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专业人士适用文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专业人士适用文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雪纯、周林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业人士适用文本/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9

ISBN 7 - 80226 - 482 - 0

I. 中... II. 中...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汇编 IV. 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4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业人士适用文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ZHUANYE RENSHI SHIYONG WEN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188 千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482 - 0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一、刑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1997年3月14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
说明 (114)
(1997年3月6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
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126)
(1997年3月13日)

二、刑法修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30)
(1999年12月25日)
- 关于《关于惩治期货犯罪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134)
(1999年6月22日)

- 关于《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136）
（1999年6月22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138）
（1999年10月25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42）
（1999年12月17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四次审议稿）、刑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144）
（1999年1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147）
（2001年8月31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修正案（草案）》的说明……………（148）
（2001年6月26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50）
（2001年8月27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防沙治沙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刑法修正案（二）（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153）

(2001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55)
(2001年12月29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的说明	(158)
(2001年12月24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2)
(2001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64)
(2002年12月28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草案)》的说明	(167)
(2002年12月23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172)
(2002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174)
(2005年2月28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176)
(2004年10月22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0)
(2005年2月25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刑法修正案（五）（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82）
（2005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83）
（2006年6月29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的说明	（189）
（2005年12月24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95）
（2006年4月25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
（2006年6月24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书面）	（202）
（2006年6月29日）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04）
（1998年12月29日）	
对《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7）
（1998年10月27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
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209)
(1998年12月23日)
- 关于证券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兵役法
的决定（草案）、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
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 (212)
(1998年12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215)
(1999年10月30日)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范
和打击邪教组织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17)
(1999年10月25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防范和打击邪教组织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20)
(1999年10月30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
全的决定 (221)
(2000年12月28日)
- 关于《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24)
(2000年10月23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
全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7)

(2000年12月22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引渡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和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节录) (230)
(2000年12月28日)

四、立法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33)
(2000年4月29日)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
释(草案)》的说明 (235)
(1999年12月17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237)
(2000年4月25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修
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
款的解释(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书
面报告(节录) (239)
(2000年4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41)

	(2001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42)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43)
	(2002年4月28日)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44)
	(2002年4月24日)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48)
	(2002年4月24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250)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52)
	(2002年8月29日)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54)
	(2002年8月23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256)
 (2002年8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59)
 (2002年12月28日)
-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60)
 (2002年12月23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262)
 (2002年12月26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63)
 (2004年12月29日)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64)
 (2004年12月25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6)
 (2004年12月2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

- 票规定的解释 (267)
 (2005年12月29日)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68)
 (2005年12月24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0)
 (2005年12月2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71)
 (2005年12月29日)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72)
 (2005年12月24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4)
 (2005年12月27日)

附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 (276)
(1997年1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96)
(2002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99)
(2003年8月15日)

一、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订。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 制
- 第三节 拘 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第五节 死 刑
- 第六节 罚 金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第二节 累 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第六节 减 刑
-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